

郑爽案件查处彰显公平正义 警示影视从业者加强自律

8月27日,税务部门公布郑爽案件查处有关情况,郑爽通过拆分收入、假借增资等方式隐匿“天价片酬”,未依法申报个人收入1.91亿元,偷税4526.96万元,其他少缴税款2652.07万元,对郑爽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2.99亿元。张恒及相关企业涉嫌策划、帮助郑爽偷逃税款,也将依法受到处理。

法律、财税界有关人士认为,税务部门作出的处罚决定体现了法律和社会效果的统一,维护了法律的权威,彰显了社会公平正义,警示影视从业者加强自律,带头承担社会责任。

案件查处彰显公平正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会长刘剑文认为,本案中,当事人就不同收入采取的偷逃税手法不同,税务机关相应处以不同倍数罚款。对改变收入性质偷逃税部分处以4倍罚款,对收取所谓“增资款”完全隐瞒收入偷逃税部分处以5倍罚款,体现了过罚相当的原则。

记者了解到,税务部门对郑爽偷税行为处以4倍甚至5倍的“顶格”罚款,并将对张恒涉嫌策划、帮助郑爽偷逃税款进行处理。这些体现了哪些执法上的考量?

对此,西南财经大学教授、西

财智库首席研究员汤继强认为,郑爽案件发生在2018年国家规范影视行业税收秩序之后,违反了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国家电影局关于治理影视行业“天价片酬”、“阴阳合同”、偷逃税等问题的要求,不顾国家三令五申违反税法规定,严重侵害了国家税收利益。税务部门依法对其作出严厉处罚,有利于维护税法的权威性、严肃性,增强全社会依法纳税的意识。同时将对张恒及相关企业涉嫌帮助郑爽偷逃税依法进行处理,对今后类似涉税违法行为将起到强烈警示教育作用。

汤继强认为,从郑爽本人已缴清税款和滞纳金的情况看,税务部门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在前期进行全面深入检查基础上作出的处罚决定兼顾了法律和社会效果的统一,维护了税收征管秩序,彰显了社

会公平正义。

“郑爽案件中,有1.08亿元是通过虚假‘增资’方式获取,后当事人因担心违法行为暴露,又撤销了之前签订的增资协议,属于‘假中造假’。”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政法大学财税法研究中心主任施正文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郑爽2019年已提供完毕演艺服务并实际取得片酬,已发生税法规定的纳税义务,应当依法申报纳税。相关当事人策划操控的所谓解除“增资协议”,是事后以欺骗、隐瞒手段对税务机关执法的不法妨碍,不能改变郑爽纳税义务已经发生且未如实申报导致少缴税款的既定事实,不影响对其偷税行为性质和金额的认定。依法诚信纳税是每个公民应尽义务,影视行业从业人员不能心存侥幸、触犯法律。

未被追究刑责是基于刑法规定

为何对郑爽仅处以行政处罚而没有追究刑事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一条规定,纳税人有逃避缴纳税款行为的,经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补缴应纳税款,缴纳滞纳金,已受行政处罚的,不予追究刑事责任;但

是,五年内因逃避缴纳税款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以上行政处罚的除外。

刘剑文介绍,由于郑爽在五年内未因逃避缴纳税款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

条规定,对郑爽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处以罚款。目前郑爽已缴清了税款和滞纳金,后续是否追究其刑事责任取决于其能否按期缴清罚款。如郑爽在规定期限内没有缴清罚款,税务机关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后,其将面临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后果。

促进影视行业健康发展需凝聚多部门合力

2018年以来,有关部门加强对影视行业“天价片酬”、“阴阳合同”、偷逃税款等问题的治理,影视行业纳税规范性总体有了较大提升。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副校长张斌认为,近年来,税务部门结合规范影视行业税收秩序,明显加大了对高收入人群、高风险行业的监管力度,始终保持严厉打击虚开骗税、偷逃税等税收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取得积极成效。

然而,随着相关部门打击力度的持续加大,少数不法分子的偷逃税手段也不断“升级”,通过聘请专业策划团队进行税收筹划与偷逃税款,借关联企业的名义取酬获利,为个人的违法行为披上“合

法”外衣,更加具有隐蔽性。

“以郑爽案件为例,假借‘增资款’隐瞒收入偷逃税是其中一种新手法,在外部形式和程序链条上都很严密,单纯从纳税申报数据或者从相关合同的表象上看都难以发现端倪。”在张斌看来,郑爽案的发生,显示了对影视行业进一步实行多部门、全流程监管的必要性和迫切性,亟需多部门协同联动,健全长效机制,形成共治格局。

汤继强认为,针对当前影视行业个别从业人员偷逃税的新手法,税务部门表示将与广电、电影等行业主管部门密切协作,完善跨部门常态化联动监管机制,加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力度和涉税违法行为曝光力度,相信这一系列措施将对各类恶性

偷逃税行为产生有力震慑作用,促进影视行业长期健康规范发展。

中央财经大学教授杨燕英认为,公众人物的言行不仅反映着自身的修养与素质,更在一定程度上潜移默化影响着他人的思想和行为。个别影视公众人物急功近利、失德失范、违反法律,因其特殊的社会影响力,可能会对整个社会风气产生不良影响。

无德莫谈艺。影视行业健康发展离不开影视从业人员的崇德自律。影视从业人员要将德艺双馨作为自己的毕生追求,守住“底线”,远离“红线”,始终保持对法律的敬畏,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担当起引领社会风气和文明进步的重要责任。

据新华社

百亿级私募 二季度重仓五大赛道

《中国证券报》27日刊发文章《百亿级私募二季度重仓五大赛道》。文章称,A股上市公司2021年半年报披露进入尾声,国内头部私募机构二季度的持股情况浮出水面。来自多家第三方机构的最新监测数据显示,根据上市公司前十大流通股公开信息统计,截至8月24日,已有超过100只百亿级私募重仓股浮出水面。其中,科技、医药医疗、顺周期、先进制造、大消费,成为百亿级私募在二季度末时持仓最为集中的五个板块。在新增及新进持股方面,相关监测数据显示,高毅资产等八家百亿级私募的买入方向,也普遍以这五大赛道为主。

重仓持有168只个股

截至8月24日,根据某私募行业第三方监测机构统计,共有41家百亿级私募旗下的基金产品出现在168家上市公司半年报前十大流通股股东名单中,相关持股合计持仓总市值为704.34亿元(按照6月30日收盘价计算,下同)。其中,百亿级私募新进前十大流通股股东名单的上市公司数量为72家,在前十大流通股股东名单上出现股份减持的上市公司有21家,在前十大流通股股东名单上出现股份增持的上市公司数量则有28家。

从重点持股情况来看,相关统计显示,截至8月24日,百亿级私募持股总市值超过5亿元的上市公司有22家。单家百亿级私募持股市值最大的三只个股,依次为海康威视、贵州茅台和紫金矿业。截至二季度末的持股总市值分别为138.68亿元、103.50亿元和68.35亿元,三只重仓持股分别涉及高毅资产和金汇荣盛财富两家百亿级私募。其中,海康威视、紫金矿业分别为私募大咖冯柳和邓晓峰的“投资代表作”,两人所管理的产品在这两只个股上均长期受益颇丰。

五赛道获集中持有

从百亿级私募二季度重仓股所属的行业板块来看,来自朝阳永续的统计数据显示,科技、医药医疗、顺周期、先进制造、大消费五大板块,成为41家百亿级私募持仓最为集中的赛道。

具体来看,科技板块中,市场关注度较高且百亿级私募持股市值较大的重仓股,主要有海康威视、紫光国微、睿创微纳、利亚德、深南电路等;先进制造板块中,包括聚隆科技、长鹰信质、蓝思科技、上海机电等;在大消费领域,贵州茅台、金龙鱼、三棵树、迎驾贡酒、江山欧派、东鹏饮料等个股,获得多家头部私募重点持有;在顺周期板块上,有东方盛虹、新和成、抚顺特钢、紫金矿业、西部矿业等个股。

此外,在医药医疗板块中,有债券策略或量化策略为主的百亿级私募扎堆配置部分人气个股,具体个股包括海尔生物、普利制药、上海家化、康缘药业、三星医疗、正海生物等。其中,重仓康缘药业的银叶投资主做债券投资,重仓三星医疗的进化论资产则以量化投资而闻名。

不应简单“抄作业”

从不同百亿级私募的重仓股来看,高毅资产、景林资产、淡水泉投资、石锋资产、宁泉资产、礼仁投资、林园投资、重阳投资八家百亿级私募,新进及增持了多只个股,行业覆盖也普遍以顺周期、大消费、医药医疗、先进制造等板块为主。

具体来看,高毅资产重点增持了紫金矿业、睿创微纳、西部矿业、旭升股份等个股,同时新进持有了西部超导、华润三九、恒立液压、久立特材、天山铝业;宁泉资产新进持有通达股份、昂利康,增持了兆驰股份和中新集团;淡水泉投资低位抄底了股价大跌的顺丰控股,以及股价自历史高点跌幅较大的深南电路;景林资产新进持有永新光学及新奥股份;礼仁投资新进持有丽珠集团、超图软件;石锋资产新进持有安琪酵母、键凯科技;重阳投资增持了其长期重仓的新和成;林园投资则对金龙鱼增持了10万股。

受今年2月至3月以及7月的两轮市场快速回调等因素影响,截至目前,百亿级私募机构的业绩情况整体不佳。业内人士表示,对于普通个人投资者而言,百亿级私募的重点持股,不当仅是简单“抄作业”,而应当在独立分析之后进行参考。

据新华社